

致委托方函

新市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7)新 0104 执 1122 号,申请人张宗元与被执行人宋东强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的财产,因需要对被执行人宋东强名下新 A6V943 号江淮牌汽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诉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江淮多用途乘用车,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车辆所有人:宋东强;车辆号码:新 A6V943;车辆品牌:江淮牌;车辆类型:多用途乘用车;车辆型号:HPC6512A4CC8F(瑞风 M5);车架号:LJ166A348E7107997.;发动机号:E3048471;燃油类型:汽油;轴数:2轴;注册日期 2015-12-28;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7 月 12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2、外观检查

车辆外表漆面前后左右均有刮蹭和划痕，右侧车门处有严重的刮蹭及碰撞痕迹，车门有轻微变形，左车门内侧处有严重损坏。后保险杠右侧有裂痕及碰撞痕迹，车辆已馈电无法发动。

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重新保养、全车喷漆、部件更换、脱审、脱保等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被执行人宋东强名下的新 AV943 江淮汽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元整（¥61,000）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

体。

(四)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李 晔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徐金玲

注册号：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